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4-08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上海莱士	股票代码	0022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峥	张屹	
电话	021-22130888-217	021-22130888-217	
传真	021-37515869	021-37515869	
电子信箱	raas@raas-corp.com	raas@raas-corp.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2,120,960.28	294,511,204.25	8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3,589,088.35	85,908,166.17	10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3,511,653.61	84,892,282.76	10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7,874,486.90	-12,361,671.75	2,671.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3	0.175	73.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3	0.175	73.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1%	8.27%	减少1.8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53,344,495.26	1,575,146,803.85	15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48,057,402.66	1,087,234,758.71	217.14%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3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80%	218,088,784	29,191,467	质押	166,480,000
RAAS CHINA LIMITED	境外法人	34.40%	209,600,000	26,000,000	质押	106,370,000
傅建平	境内自然人	4.92%	29,968,782	29,968,782	质押	27,180,000
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9%	29,809,573	29,809,573	质押	22,50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	8,477,574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7,468,445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海通伞形宝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1.01%	6,139,336	0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民生新股自由打资金信托三号	其他	0.92%	5,617,261	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苏723	其他	0.79%	4,783,397	0		
肖湘阳	境内自然人	0.77%	4,682,622	4,682,62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10名股东中,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和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除控股股东外的其它前10名股东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前10名股东中,控股股东之一科瑞天诚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5,000,000股股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203,088,784股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218,088,784股股份;公司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股东谢洪波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731,724股股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790,000股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3,521,724股股份。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公司一方面有条不紊地安排奉贤新厂正式投产后的生产运作,另一方面积极推进郑州邦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现改名为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郑州莱士")的并购重组进程。报告期内,公司在如期完成了各项生产任务的同时,于2014年1月28日完成了对郑州莱士100%股权的收购工作,郑州莱士于2014年2月起正式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由于公司产品批签发放行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以及郑州莱士纳入合并范围,2014年1-6月公司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其中营业收入增长84.07%,达到5.42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2.06%。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六家,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郑州莱士及其控制的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黑龙江广仁种植有限公司、武汉邦和营销有限公司、上林邦和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和醴陵市邦和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跃文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4-079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全体与会董事投票一致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上半年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2014年上半年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稳步增长、资本公积金充足,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审字[2014]第006061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2,198,961,937.17元(母公司报表)。

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经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提议2014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公司股份总数609,252,44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218,504,888股,资本公积余额为1,589,709,493.17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章程修改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4上半年度拟以2014年6月30日总股本609,252,44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609,252,444股。若上述分配方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将发生变化,董事会就《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详见本公告附件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9月3日(星期三)。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4-080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4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本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2014年上半年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审字[2014]第006061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2,198,961,937.17元(母公司报表)。

公司拟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公司股份总数609,252,44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609,252,444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218,504,888股,资本公积余额为1,589,709,493.17元。

除上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外,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章程修改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4-08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以下是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23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简称"莱士中国")发行股票2,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9.12元,共募集资金总额49,712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7,671.5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于2014年5月29日到账,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4]00019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尚未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47,683.61万元,其中利息收入为12.11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0.02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管理与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200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2014年6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一个,未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量,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户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将严格遵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三方监管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截至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7312010182600336971	47,723.52	47,683.61	其中定期存款8,000万元

三、截至2014年6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712.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一、上海莱士	否	30,000.00	30,000.00	0	0	0	-	-	-	否
补充上市公司营运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0	0	0	-	-	-	否
二、郑州莱士	否	17,671.52	17,671.52	0	0	0	-	-	-	否
1、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独立生产线及凝血因子中试场地改建项目	否	4,137.56	4,137.56	0	0	0	-	-	-	否
2、郑州莱士质检中心及生物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否	3,533.96	3,533.96	0	0	0	-	-	-	否
3、现代中药、保健品生产线改建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0	0	0	-	-	-	否
4、补充郑州莱士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0	0	0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7,671.52	47,671.52	0	0	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47,671.52	47,671.52	0	0	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尚未投入使用,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4-083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了保持单采血浆站的健康发展及血浆原料的稳定供应,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或"公司")决定对子公司保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保亭莱士")进行增资。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保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保亭县新政镇政府宿舍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建

注册资本:人民币2,15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2,15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7月8日

经营范围:采集、供应原料血浆(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增资前股权结构:上海莱士出资1,720万元,占80%股权;海南晨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南晨菲",原名:海南晨菲药业有限公司)出资430万元,占20%股权。

保亭莱士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12.31	2014.06.30
总资产	20,109,618.67	19,375,389.04
负债总额	439,648.62	79,843.23
净资产	19,669,970.05	19,295,545.81
	2013年度	2014年1-6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033,777.30	-374,424.24

二、增资的主要内容

1、出资方式

公司本次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增资的具体事项

上海莱士与海南晨菲同意按照现有股权比例向保亭莱士增资1,400万元,即上海莱士增资1,120万元,海南晨菲增资280万元。

本次增资后,保亭莱士的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3,550万元。

增资完成后保亭莱士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莱士	2,840	80
海南晨菲	710	20

三、公司对子公司增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子公司进行增资,是为了保持单采血浆站的健康发展及血浆原料的稳定供应,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公司将监督本次增加资金的使用情况,合理控制投资风险,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4-084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9日-2014年9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9日15:00至2014年9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3日(星期三)

3、会议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会议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表决同意后方可通过。

5、为更好的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决议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司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股东。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上半年利润分配的预案》等议案。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9日-2014年9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9日15:00至2014年9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3日(星期三);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8号南郊宾馆会议中心;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9月3日(星期三),截至2014年9月3日(星期三)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为更好的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决议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司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公司2014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2需以议案1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获得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仅当议案1获得通过后,议案2的表决结果方为有效。

议案2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表决同意后方可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9月4日、9月5日(星期四、五),9:00-11:30,13:00-16: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须在2014年9月5日下午16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上海莱士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1401

传真号码:021-37515869

4、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2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2130888-217

联系人:张屹 孟斯妮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投票证券代码:362252;投票简称为"莱士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公司2014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	1.00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注:A.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B. 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为有效意见,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C.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效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i@cninfo.com.cn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1101/83991192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9日15:00-2014年9月10日15:00。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张屹、孟斯妮

2、电话:021-22130888-217

3、传真:021-37515869

4、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上海莱士董事会办公室

5、邮编:201401

6、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在本次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议案一	《公司2014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若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进行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4-085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6月20日开市起停牌。

201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6月27日、7月4日、7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7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7月25日、8月1日、8月8日、8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上述相关公告公司已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